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9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瀚輝

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

簡靖軒律師

黃豐欽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郭瀚輝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九日起，延長貳月，
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郭瀚輝經本院訊問後否認犯行，
惟依卷內相關事證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
項、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
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及同條例第11
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等罪之犯罪
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
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9月9日執行羈押，並禁止
接見、通信在案，嗣經第1次延長羈押，至114年2月8日延長
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本院依法訊問被告及詢問辯護人、檢察官之意見，並核
閱卷內相關事證後，認本院前揭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又本
案尚未審結，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聲請傳喚證
人徐禎憶、陶子瑜到庭為證，本件仍有傳喚證人予以釐清之
必要，且證人之證詞與被告犯行有密切關係，有相當理由認
為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復審酌被告所涉犯行，危害社會秩序非

輕，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為對於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往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從而認為以維持羈押處分核屬適當、必要，並合乎比例原則，為確保日後仍有進行訴訟或執行刑罰之可能情形，乃認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是被告應自114年2月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法官 廖建傑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賴威志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